**周末Plus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nx1748326663ZU | **出发地** | 宁夏回族自治区-银川市 | **目的地** | 宁夏回族自治区-银川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4 | **去程交通** | 无 | **返程交通** | 无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乌兰湖--粉红之境，地球之心，整片湖泊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鲜红无比；沙坡头--中国五大美丽沙漠之一，被中央电视台评为“中国十个最好玩的地方”怀远夜市--探银川最早网红夜市，享地道宁夏美食；66号公路--您想要的公路野奢大片，在这都能办到；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一天：接站--酒店**银川站接站送酒店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携程三钻尚隆酒店。 |
| **D2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二天：腾格里沙漠五湖穿越--中卫沙漠营地**司机前往酒店接，乘车前往腾格里沙漠边缘，开启穿越网红五湖、骆驼湖、乌兰湖、双色蛋黄糊、鸳鸯湖、吉他湖。感受沙漠穿沙带来的刺激和快感。穿越腾格里沙漠，寻找”地球心脏”——【乌兰湖】（特别安排无人机航拍）腾格里沙漠中有大大小小的各种湖泊，成为点缀沙漠的壮丽美 景，而黄色沙漠里再现红色湖泊就更是一种奇观了，“乌兰”在蒙古语就是红色的意思。每年当沙漠里降水少、湖里水位下降 时，这里的湖就会呈现出红色，仿佛在地表上沸腾，像是地球跳动的脉搏。【骆驼湖】堪称途中的“网红粉红湖”——骆驼湖位于腾格尔沙漠的特莫托嘎查，盐碱湖。这个湖的全名叫特莫托湖，汉语翻成蒙语就是骆驼，吸引好多游客来打卡所以就叫做粉色的骆驼湖。【双色湖】被叫做“蛋黄糊”，315国道穿越其中，两边的湖水是不一样的颜色，从高空俯瞰，一边如同一块翠绿的翡翠，一边如同一块碧蓝的宝石。如梦如幻，美的一塌糊涂。【海骝骐湖】位于左旗腾格里沙漠，，它是横亘在腾格里沙漠的绿色明珠；【吉他湖】顾名思义、从高处看就是一把吉他、呈深红色 这里已经快出沙漠了、距离英雄会比较近、航拍出来就是大片即视感。参观结束后前往【腾格里沙漠露营地】（赠送沙漠娱乐项目套票：骑骆驼+卡丁车+冲浪车+滑沙）抵达后乘坐沙漠勇士冲浪车进入露营地，玩沙漠项目（骑骆驼、卡丁车、冲浪车、滑沙）自由活动（看日落、打卡拍照、滑沙、荡秋千等,），你的故事我的酒，忘掉烦恼，甩掉压力，在沙漠中肆意狂欢。沙漠夜生活（露天电影、篝火盛典）星空露营，住在沙漠帐篷里，无限放大的星空中，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一颗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营地早餐不吃不退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大漠星途-莲华帐篷标间。 |
| **D3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三天：沙坡头--66号公路--怀远夜市**酒店早餐后前往参观游览【沙坡头】（车程0.5小时，游览时间3小时）沙坡头先后荣获“全球环保500佳单位”、“中国十大最好玩的地方”、“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50个地方”等殊荣。2013年沙坡头作为亲子节目《爸爸去哪儿》的第二站而闻名国内。旅游区内的景点颇为众多，“大漠孤烟直、长河落日圆”，集广袤的大漠、波涛汹涌的黄河、挺拔的高山、苍翠的绿洲为一体，既显江南之美丽景色，又不乏北国的大好风光。后乘车前往中卫【66 号公路】（车程1小时，游览时间1小时）穿越黄河沿岸的黑山峡，通过起伏的丘陵，笔直的道路向天边延伸，一眼看不到尽头，公路延伸进了山间，时而弯曲，时而直行，时而上坡，时而下坡，满眼望去是无尽的黄土地以及一望无际的戈壁。66 号公路两旁都是暗红色的山体，外加远处的金色沙漠，在视觉上，有一种粗犷带来的荒凉之美。游览结束后返回银川【怀远夜市】（车程2小时，游览时间2小时）是银川当地最早，最具影响力的网红夜市;CCTV-2美食推荐曾走进这里为全国人民带去宁夏传统特色美食。宫廷酥牛肉饼 外皮薄如纸片、口感酥脆的宫廷酥牛肉饼，让不少观众看了直流口水。怀远一品辣条 怀远夜市的麻辣条，好像拉低了迷妹们的智商，人手一根辣条，它简直就是辣条圈的神话.张铁民烤蛋 光滑Q弹的鸡蛋经过火焰的历练，表皮上出现一道道“伤痕”，与辣椒结合，口感极佳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早餐不吃不退。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携程三钻尚隆酒店。 |
| **D4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四天：送站**结束行程，送到银川站，返回温馨的家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早餐，不吃不退。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.交通：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含税费（团队机票一经出票，不得更改、不得签转、不得退票），当地旅游巴士。 2.住宿：酒店标准双人间。 3.用餐：行程中团队标准用餐（不含酒水费）；酒店自助早餐，中式团队午晚餐或当地餐，中餐餐标六菜一汤，\*\*元/位。 （用餐时间在飞机或船上以机船餐为准，不再另补。自由活动期间用餐请自理；如因自身原因放弃用餐，则餐费不退。） 4.门票：行程中所含的景点首道大门票。 5.导服：当地中文导游服务。 6.旅行社（含地接社）的其他服务费用。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.单间差。单间差是指旅游者要求独宿一间客房，或因无其他旅游者与之拼住所产生的费用。酒店可能为此类旅游者提供单床或双床房间。 2.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、行李超重费，住宿期间的洗衣、电话、饮料及酒类费，个人娱乐费用，个人伤病医疗费，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，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。 3.旅游者因违约、自身过错、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内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。 4.依据当地风俗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小费等（由您酌情自行支付）。 5.不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其它旅游保险。（温馨提示：中国国旅推荐您至少购买一项旅游保险，购买保险可以为您的旅途提供额外风险保障。） 6.上述费用包含中未提到的其他一切费用。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.参团说明（1）70岁（含）以上的老人参团的，须有一名亲友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（2）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人陪同参团的，须由监护人签署参团申明。（3）身孕周期在24周（含）以上的孕妇，不得参团；身孕周期在24周以下的，须有一名家属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2．产品说明：中国国旅所属“国旅假期”产品分为：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、联合假期。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为中国国旅独立成团产品；联合假期为与其他旅行社联合发团产品。3．交通说明：（1）旅行社旅游产品中所包含的飞机票多为团队经济舱票，依照航空公司规定，不得更改、签转、退票。（2）包机、火车包列、包船产品所乘交通工具为预先包位，一旦签订旅游合同，即视为出票，如因游客个人原因退团，我社将全额扣除包机（火车包列、包船）票款，请您报名时认真考虑。飞行时间、车程、船程等为预计参考时间，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。（3）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、燃油附加费等价格，请按调整后的价格补足差价。4．住宿说明：（1）凡是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星级酒店，我社均按酒店星级标准进行标注。（2）对于没有参与星级评定的部分酒店，为便于选择旅游产品，我社酌情直接参照国内外主流酒店预订网站（如携程、艺龙、booking等）的用户网评标准，如5钻（豪华型）、4钻（高档型）、3钻（舒适型）、2钻（经济型及以下）等，并用“赞”进行酒店等级标注。酒店等级标注仅表明在酒店可获得的舒适度，标注等级高的酒店一般会提供更高的舒适度和更完备的设施。酒店的地点、当地市场行情或者其他情况，都会影响到等级标注；相同的等级标注对于不同的城市乃至酒店，会有不同的实际感受。同样等级标注只表示酒店可提供的设施或服务大体相同，但不必然表示完全一致，与实际入住的当地同等级星级酒店标准也略有差别，仅供选择旅游产品时参考。（3）在旅游旺季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凡无法确定准确的住宿场所名称或酒店等级的，我社均填写了参考候选住宿场所名称。但所列酒店名称范围仅供参考，最终以《出团通知》为准，保证酒店同级。（4）在签署本旅游合同时，因特殊原因，对个别无法确定住宿场所名称、等级的，我社可能会根据旅游产品的具体情况，注明可以确保的入住场所房间类型，如：双方标准间；双人大床房等。（5）一般情况下，产品报价中所含房费按双人标准间/2人核算。如要求三人间或加床，需视入住酒店房型及预订情况而定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. 出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；2. 我社保留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行程顺序的权利3. 因天气、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性、军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的交通延误或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。造成行程时间延误或增加费用，游客自付，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，旅行社只负责退门票的协议价。4. 行程中注明“自由活动”期间客人需注意财产人身安全，自由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客人自负； 5. 此团为综合包价产品，所有证件均不退费；6. 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、配合领队、导游工作。因自身疾病等原因不能随团前行，需书面申请并经领队、导游签字同意，如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团，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，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。旅游行程中外出游玩请结伴同行。7.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应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，维护环境卫生，遵守公共秩序，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，尊重他人，以礼待人。8. 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，须事先征得旅行社同意，并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游。监护人负责未成年人在旅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9、中老年人尤其是患病者，须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健康信息，并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量力而行。如感觉身体不适，请马上告知导游。因中老年游客身体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，旅行社概不承担。各地宾馆设施均有差异，如浴室内无防滑垫，洗澡时请特别注意安全，防止滑倒。10、客人在旅游过程中认真填写当地旅游意见单，回团后如有投诉本社以客人所签意见单为准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%；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；行程开始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%。 |